#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 长垣市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方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11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4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河南方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指 2025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函。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